

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塞力医疗”或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为 8,000 万元的担保,该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,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,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,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,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相关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;公司财务状况良好,具有偿债能力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 4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刘炜、张开华、姚江

2021 年 4 月 20 日